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82号）。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965
末“5”位数：	28892 48892 68892 88892 08892 41065
末“6”位数：	746870 946870 146870 346870 546870 436648
末“7”位数：	6649621 8649621 0649621 2649621 4649621
末“8”位数：	40935955 60935955 80935955 00935955 20935955 75732544
末“9”位数：	04315747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1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8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1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16.8411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66563654%，有效申购倍数为6,003.7107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2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北交所股票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北交所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92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011,9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93,920	57.18%	11,075,721	71.69%	0.04828294%
B类投资者	19,690	0.49%	73,068	0.47%	0.03710919%
C类投资者	1,698,300	42.33%	4,301,211	27.84%	0.02532657%
总计	4,011,910	100.00%	15,45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689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6553415、010-66553417
邮箱：dxzq_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40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炬光科技”，扩位简称为“西安炬光科技”，股票代码为“688167”。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78.69元/股，发行数量为2,249.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7.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7.9844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0.1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9.365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47.565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3%；网上发行数量为573.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7%。

根据《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952.1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202.1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5.415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6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5.6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3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炬光科技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炬光科技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76.2485	3.39	59,999,944.65	0	59,999,944.65	24个月
2	炬光科技战略配售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1.7359	6.75	119,400,979.71	597,004.90	119,997,984.61	12个月
合计		-	227.9844	10.14	179,400,924.36	597,004.90	179,997,929.26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637,828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01,020,685.3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8,172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9,298,954.68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454,156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980,017,535.64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900,093.22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12月2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炬光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5,27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2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90,794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7.1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1%。

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8,172股，包销金额为9,298,954.6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58%，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53%。

2021年12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发行人：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亨迪药业

2、股票代码：301211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0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5.80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3.5061元/股，超过幅度为9.7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2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830946	森萱医药	0.3363	0.3076	6.97	20.73	22.66
603229	奥翔药业	0.3025	0.2980	36.70	121.32	123.16
300363	博腾股份	0.5963	0.5297	90.42	151.65	170.69
000739	普洛药业	0.6930	0.5865	38.15	55.05	65.05
603456	九洲药业	0.4571	0.3871	57.01	124.72	147.26
603538	美诺华	1.1189	0.5383	33.22	29.69	61.71
300702	天宇股份	1.9170	1.7018	42.49	22.17	24.97
300636	同和药业	0.3403	0.3268	17.68	51.96	54.11
000756	新华制药	0.5178	0.4635	10.59	20.45	22.85
002399	海普瑞	0.6980	0.4035	15.87	22.74	39.33
均值		-	-	-	62.05	73.1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

注：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12月7日）总股本。

相较可比公司，公司在市场地位、产品特色、客户资源、生产一体化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①非甾体抗炎类原料药市场地位显著。公司是全球非甾体抗炎类原料药行业领先企业，尤其是布洛芬原料药和右旋布洛芬原料药，是全球主要的生产厂商之一。②主营产品适用范围广且副作用小。公司原料药和制剂产品主要涵盖非甾体抗炎类、心血管类和抗肿瘤类等，产品功效广且副作用小，对应品类全球市场持续扩容，增长态势良好。③优质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具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品质优越，目前已通过辉瑞、赛诺菲、强生、武田等多家著名制药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在美国、欧洲、日本等规范市场上享有较高的企业知名度和美誉度。④“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明显。公司依托布洛芬原料药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加码特色原料药布局，积极拓展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业务；制剂产品主要使用自产原料药生产，质量和供应可以实现自我保障，避免被上游供应商掣肘。此外，原料药规模化生产能够降低制剂生产成本。

本次发行价格25.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6.8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志刚
住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杨湾路122号
电话：0724-2223339
联系人：易廷浩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李懿、王栋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水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36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47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善水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9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5元/股，发行数量为5,366.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68.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36.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29.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76.3291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073.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63.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02.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749418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863,74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20,305,298.2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1,25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490,951.75

（二）网下发行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631,57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69,539,391.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42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5,358.40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交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新享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424	95,358.40	0	0	3,424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按照比例进行限售处理，限售比例为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27,631,576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768,070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7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3,42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34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175%。本次网下发行共有2,768,41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78%，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9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4,679股，包销金额为4,586,310.15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3069%。

2021年12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联系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发行人：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雅艺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11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5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1家具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家具制造业（C21）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65倍（截至2021年12月7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1.18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6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截至2021年12月7日（T-3日），与招股说明书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002489.SZ	浙江永强	3.46	0.2437	0.1913	14.20	18.09
603600.SH	永艺股份	11.55	0.7686	0.6544	15.03	17.65
603709.SH	中源家居	16.00	0.5215	0.2231	30.68	71.72
603661.SH	恒林股份	40.15	3.6328	3.2316	11.05	12.42
算术平均数					17.74	29.97
算术平均数（剔除中源家居）					13.43	16.05
301113.SZ	雅艺科技	31.18	1.2078	1.1687	25.82	26.6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7日。

注1：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1年12月7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68倍，低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29.97倍（高于剔除中源家居后剩余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数16.05倍，截至2021年12月7日），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跃庭
联系地址：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
联系人：潘红星
联系电话：0579-8760388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层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7，021-20370809

发行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